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11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上海智博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博博能”)的通知,获悉智博博能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Rows for 智博博能.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博博能持有公司股份16,968,4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6%;智博博能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919,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6.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博博能与上海智博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博博能”)均为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智博博能持有公司股份4,222,2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辉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69,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张辉阳先生通过智博博能控制公司股份16,968,472股,通过智博博能控制公司股份4,222,278股,张辉阳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6,659,8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9%。张辉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2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11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02专项)“45-28nm配线用超高纯度系列溅射靶材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政府补助1,496.50万元人民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26,526,900.00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补助依据, 计入科目. Rows for various government subsidie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 补助项目, 补助日期,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计入科目. Rows for government subsidies.

上述政府补助形式均为现金,公司已全部实际收到相关款项,其中序号第1-6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其他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一、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8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9日。 (3)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河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1,65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23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1,60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6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票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9-13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暂未收到有关本次调查的相关法律文书。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18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19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20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21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22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23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24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25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26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27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28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29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30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31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32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33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34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35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36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37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38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39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40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41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42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43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44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45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46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47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48号)。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 公告编号:2019-141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达到1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5.1的规定,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等等。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豫调查字[2019]01),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公司被立案调查;此外,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8亿元。

4、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019年8月19日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48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8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9-04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1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1347,740,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

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3月5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完成相关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5、2019-027、2019-030、2019-031、2019-045)。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山钢集团解除金岭矿业股票质押担保手续正在办理中,我公司将关注山钢集团解除质押担保的相关进展,并督促金岭铁矿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按照监管要求,配合我公司完成股份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尚未解除股票质押,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转过户登记手续,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9-13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暂未收到有关本次调查的相关法律文书。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18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19号)。

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次日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届满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8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书面回执,表明公司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截至本公告,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